

证券代码：300908

证券简称：仲景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##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锋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6 人，代表股份 80,560,0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7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，代表股份 80,123,048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7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，代表股份 436,9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3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771,0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34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4 人，代表股份 436,9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3%。

## 3、公司董事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491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5%；反对 20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；弃权 47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03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722%；反对 20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46%；弃权 47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932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491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5%；反对 20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；弃权 47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03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723%；反对 20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46%；弃权 47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931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421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284%；反对 90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4%；弃权 47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32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683%；反对 90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386%；弃权 47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931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485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9%；反对 20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；弃权 54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96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732%；反对 20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66%；弃权 54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402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6 年-2028 年）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420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0%；反对 91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7%；弃权 47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31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9256%；反对 91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813%；弃权 47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93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484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6%；反对 20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；弃权 54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95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430%；反对 20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77%；弃权 54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093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苏宏泉律师、刘铮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